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施救及事故善后处理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施救及事故善后处理费用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主险条款第四条所列情形导致的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因采取必要、合理的施救及事故善后处理措施而支出的下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一）现场施救费用；
- （二）参与事故处理人员的加班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生活补助费。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医疗费用；
- （二）主险条款第五条列明原因导致的费用；
- （三）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免赔额。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施救及事故善后处理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施救及事故善后处理费用赔偿限额。其中每人施救及事故善后处理费用赔偿限额以主险每人死亡赔偿限额的 50%为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次事故施救及事故善后处理费用赔偿限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每次事故施救及事故善后处理费用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或保险人对施救及事故善后处理费用赔偿金额的 5%，二者以高者为准。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需提供现场施救的相关费用票据；参与事故处理人员的加班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生活补助费支付凭据。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施救及事故善后处理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死亡的，对每人施救及事故善后处理费用，保险人在本合同载明的每人施救及事故善后处理费用赔偿限额内赔偿；

（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残疾的，对每人施救及事故善后处理费用，保险人在主险条款中《伤残赔偿比例表》所列的赔偿比例乘以本合同载明的每人施救及事故善后处理费用赔偿限额计算的赔偿限额内赔偿；

（三）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受伤但未致残的，对每人施救及事故善后处理费用，保险人在本合同载明的每人施救及事故善后处理费用赔偿限额的 10%以内赔偿；

（四）保险人在上述计算的基础上，扣除每次事故施救及事故善后处理费用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五）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事故的施救及事故善后处理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施救及事故善后处理费用赔偿限额。

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经地方政府或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被保险人提出申请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后，保险人可预付现场施救费用。